

吉利学院理事会文件

吉理字〔2023〕1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章程修正案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吉利学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川教函〔2022〕737号），《吉利学院章程修正案》于2022年12月30日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吉利学院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吉利学院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吉利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吉利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由世界 500 强企业吉利控股集团于 1999 年在北京创建。2001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2001 年 6 月 19 日经教育部备案同意，设立北京吉利大学，举办高等职业教育；2014 年 4 月 30 日，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高校并更名为北京吉利学院。学校主动响应党中央号召，努力践行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战略，在教育部、北京市、四川省、成都市的大力支持下，2020 年 3 月 30 日，经教育部批准学校整体搬迁至成都市办学并更名为吉利学院。

学校秉承“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的校训，以培养基础理论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为己任，坚持高质量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开放发展，依托吉利控股集团企业办学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立足川渝、服务西南、面向全国，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紧抓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契机，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全面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担当服务国家、区域、行业发展使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吉利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吉利学院；简称是：吉利学院；英文名称是：GEELY UNIVERSITY OF CHINA 。

第三条 学校现有四川成都校区和北京昌平校区。成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石盘街道花红村；北京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南。

第四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于 2001 年审批备案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

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吉利教育使命：助力更多的人实现更高价值，奉献更多个性化教育体验。

发展愿景：成为受人尊敬、学生热爱的吉利的大学。

办学定位：地方性、行业性、应用型。

发展目标定位：建成高质量产教融合和数字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

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基础理论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校训：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吉利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第八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捐赠者：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吉利国际教育有限公司），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学校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 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以本科教育为主，努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线教育和职业培训；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本科学制4年，其中专升本学制2年，招生对象为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和符合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条件，达到录取标准的考生。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吉利学院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吉利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并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等。党委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应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并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按照本章程规定需经理事会审议事项，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

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开展党的纪律教育、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 5 年为一届，每年召开 1 次会议。教代会设立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应按照代表条件要求，由学校各单位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名额由上届教代会主席团确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学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权，闭会期间，由校工会代行其职权。

（二）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三）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团的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利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服务于学生学业精进、健康成长的课外生活，积极引导学生拥护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学生的能力。

学校团委每 5 年组织召开一次共青团吉利学院代表大会，经学校党委同意并报请共青团四川省委审批后组织开展团代会换

届筹备工作。

（四）建立、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和共青团组织领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经学校党委、上级团学组织审批同意，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成员有 7 人，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其产生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 1 名，由全国政协委员、吉利控股集团董事长李书福先生担任。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根据理事长或校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校级领导；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会议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指定 1 名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应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部、财务处、教务处、质量保障处、教学资源中心、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处、法务合规部、校地合作处、后勤处等行政管理部门以

及教学资源中心、图书馆等教学辅助部门和二级学院（系、部）等教学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或终止相关机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教学内容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学校依规完成教学计划、教师依规完成教学任务。

（一）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由不低于 25 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含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另设秘书 1 名，每届任期 4 年。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学校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批准，设立学术委员会分委会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1.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自身定位，按照教育部高校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学校学科专业。

2.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注重学生价值观、思维能力、专业技

术能力、创新能力、解决问题的行动能力培养。学校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并严格组织实施。

3.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支持运用新理论和新技术开展教育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鼓励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职业竞争力。

4.学校坚定学术质量是大学品质和教学水平基础的理念，学校支持学术自由、学术价值不受干扰，支持师生开展科研、学术等创新活动。

（二）学校设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和相关文件规定、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开展工作，负责对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管理、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委员会由不少于15人的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提名、选举产生，秘书由主任委员聘任，学科委员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民主程序推荐或选举产生，其他委员由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赞成票达

到与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讨论和决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设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学位评定审核、审批、授予或撤销的相关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1-29 人单数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和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成员从二级学院负责人及教学与研究人员中遴选，原则上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进行换届，可连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各学院教学院长、相关部门领导、部分校级教学督导员组成。学校级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聘期两年，可以连任。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校质量保障处组织协调：

- 1.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建立校、院（系、部）两级教学督导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反馈各类教学信息，强化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监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 2.学校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管理体系，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五）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由校长和党委书记任主任、

分管教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教务处、质量保障处、党委部门等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教材研究、教材评价以及教材征订、选用、审定和教材监督与使用。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教材管理办公室，在教材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

（六）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学校教职工职称评审工作。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聘任委员会，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学校建立制度机制支持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科学研究任务，支持教职工开展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二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深化“三全育人”，以创新研究为先导，强化课堂育人主体作用和课外育人的协同作用，以各类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劳动实践为载体，协调推进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以互融互通的“五育融合”丰富和发展育人实效。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促进对外服务与交流合作。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合作、合作办学、文化交流、学术与教育合作等，多渠道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互动；继续发挥学校教育、人才、技术与资源等优势，拓宽渠道，服务社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一）坚持安全底线思维、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预案、建强工作队伍、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强校园治安、消防、交通、实验室以及网络安全管理，形成校园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处置、矛盾化解工作机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学校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与管理，保障师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三）学校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立传染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干预与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健康水平。

（四）学校创建安全环境，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校内伤害事故，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学生防范各种风险的教育。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一）学校依法聘任教师和职工，与其签订聘任合同。

（二）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

（三）教职工应遵守学校建立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享有学校建立的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制度保障。

（四）学校尊重教职工劳动，倡导尊师重道，敬业乐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提供思想品德教育、教师职业化教育和专业业务培训。教职员工应跟随学校发展并按照学校规范要求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岗位竞争力。

（五）学校对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和其他显著成绩的教职工，依规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解聘、晋级降级、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学生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赋予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学校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制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完成学生入学与注册并办理转专业、转学、

休学、复学与退学等手续。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录取新生并接受转学学生。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凡按有关规定录取或者转入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按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档案。

（三）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达到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四）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为学生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指导，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五）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配备专兼辅导员，提供生活和课外活动辅导、法治纪律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学业咨询。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和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教职工和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和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一）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由校工会、人力资源部、法务合规部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和教职

工代表组成；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可连任，但连任的委员不得超过原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委员会下设申诉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与校工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履行教职工申诉受理、申诉处理与调解等工作职责。

（二）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法务合规部、教务处、保卫处、学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公室），具体受理学生申诉事宜，申诉办公室与学生工作部合署办公。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开办资金；
- （二）举办者投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 利息;
- (六) 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十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政策执行。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

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或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旨或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

活动等，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二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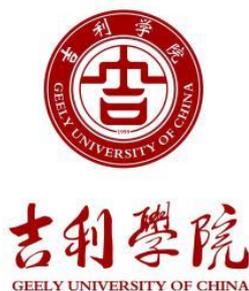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校徽为：



第六十五条 校旗为：长方形白色旗帜，旗面中间印有学校校徽图案。

第六十六条 校歌为：《我要自由的飞翔》。

第六十七条 校庆日为：每年6月19日。

第六十八条 学校网址为：

www.bgu.edu.cn, www.guc.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七十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学校党委会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七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二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